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再字第13號

再 審原 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梁天俠（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李建慶律師
　　陳少璿律師
再 審被 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崇樹（代理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魏啓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108年度訴字第1131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11年12月22日109年度上字第1172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審原告代表人原為廖麗生，訴訟中變更為梁天俠，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91至192頁）；又本件再審被告代表人原為陳耀祥，訴訟中陸續變更為翁柏宗、陳崇樹，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29至231、245至246頁），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㈠再審原告經營之中天新聞台於民國108年2月28日8時11分許播出「百美超商簽約險破局 靠李佳芬〝一句話〞神助攻」新聞（下稱系爭新聞1），於次新聞標題出現：「協助？盯

場？直擊星國大使忙低頭回報」之新聞內容；於8時11分44秒左右出現記者以肯定語句提及：「卻出現有人來盯場」及其後則進一步質疑「但是這樣的舉動也不禁讓外界多加聯想，到底是協助談生意，還是來盯場？」等報導內容。經再審被告審認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生損害公共利益，涉違衛星廣播電視法（下稱衛廣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以108年5月1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11422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1），處罰再審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又再審原告所經營之中天新聞台於108年3月8日14時至16時「大政治大爆卦」節目（下稱系爭新聞2），關於報導「去年文旦滯銷棄置達200萬斤」等內容部分，經再審被告審認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生損害公共利益，涉違衛廣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以108年5月9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16440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2，與原處分1合稱原處分），處罰再審原告罰鍰100萬元。

㈡再審原告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13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再審原告仍不服，遂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117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審原告猶未甘服，主張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至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由本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三、本件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㈠再審被告所屬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下稱系爭諮詢會議）為再審被告作出原處分之先行程序（縱使非法定必要程序亦同），原處分所記載之裁罰理由，亦全部都是片面援引系爭諮詢會議中不利於再審原告之意見，因此系爭諮詢會議之組成（包含遴選過程、出席人數、性別比）究竟是否符合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下稱諮詢會議設置

要點)之相關規範，自然會影響到原處分之作成是否合法。且縱使系爭諮詢會議僅作為再審被告作成原處分時之參考，亦不代表系爭諮詢會議就不需要遵守法定程序要件（例如訴訟程序中證人之證述或鑑定人之意見雖亦僅供法院參考，但仍需遵守相關程序規範)，近來亦越來越多實務見解肯認若諮詢會議之組成違反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相關規範，則行政處分即構成違法應予撤銷。故原判決即應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或原確定判決應命原判決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判決方為適法，惟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皆未調查系爭諮詢會議之適法性，實已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

㈡聲明：

1. 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均廢棄。
2. 原處分均撤銷。
3. 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

四、再審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關於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部分：

1. 再審原告始終未具體指明其所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證物」，究屬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法院卷內之何「證物」，以及說明該「證物」因具有「重要性」而因未經原判決依法審酌乃至應由原確定判決依法廢棄原判決之具體事實，自不能認為再審原告具備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
2. 再審原告雖引用其他少數個案判決係不具證物屬性之「法律見解」或「有關法令之適用」其他個案裁判，既非認定事實之證據本身，亦非存在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法院卷內資料，自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稱之「證物」。遑論再審原告所引該等個案裁判見解，乃明顯適用法令錯誤，再審被告亦有上訴或提出再審之訴，殊無再審原告所稱有足以

影響於判決結果可言。蓋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下稱通傳會組織法）第10條第6項規定可知，系爭諮詢會議之設置目的，係藉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之參與，提供多元觀點及價值，協助再審被告判斷個案違規事實與法規範構成是否符合及其可能造成之影響，作成處理建議，再由再審被告行使行政裁罰之裁量。是以，只要再審被告決策本身是經由通傳會組織法所定之法定委員會議正當程序所形成，自無因系爭諮詢會議組織或成員是否符合諮詢會議設置要點所定遴選與會細則，而可認定再審被告之決策有決策瑕疵，依此推認再審被告決議為不合法。

㈡關於再審原告指摘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部分：

再審原告於原判決上訴時，即已向上訴審法院提出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35號判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89號判決，並據此指摘原判決就系爭諮詢會議之組成是否合法未依職權加以調查、有未調查證據之違背法令云云，可證再審原告於上訴時已就同一事由予以指摘，該當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本文但書所稱之「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之情事，且經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即不得重複以該同一事由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再審原告以本件再審之訴重複指摘原判決有前開前訴訟程序其上訴理由之再審事由，自未符「再審補充性」之再審特別要件，自非合法之再審事由。

㈢聲明：

1.再審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

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該所謂「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證物於前訴訟程序已經聲明或提出，如經採證足以變更原判決之結果，而原判決忽略，未予調查或論斷者而言。倘非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法院漏未斟酌其所提出之證物，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判決之內容，或原判決已就依該證據之主張說明其不採論之理由者，即屬已加以斟酌，則均與該款規定之要件不符（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783號、111年度上字第84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再審原告主張系爭諮詢會議之組成是否符合諮詢會議設置要點之相關規範，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原判決未加以調查，原確定判決未命原判決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惟關於系爭諮詢會議之組成是否合法，再審原告就此部分並未於事實審（即原判決）提出，事實審法院自無從加以審酌，自無漏未斟酌可言。而原確定判決亦於理由中詳述：「另本院為法律審，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為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所明定。故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變更事實上之主張。是以，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對於被上訴人所召開諮詢會議之組成是否合法，並未加以調查，有未依職權調查證據之違法云云，為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新的攻擊防禦方法，本院無從加以審酌，併予指明。」是不論對原判決或原確定判決而言，均不生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稱「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況再審原告主張之法律見解並非該款所稱之「證物」，則本件再審之訴，顯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七、結論：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張瑜鳳

法　官　傅伊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方信琇